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对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其中黄勤、陈平、李俊、倪海龙、童小晖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各自减持不超过 75,000 股，林秀清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8,125 股。

根据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7 月 22 日、7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8，2020-039）。

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相关董事、高管人员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黄勤	竞价交易	2020.3.11-9.10	19.09	64,400	0.0411
林秀清	竞价交易	2020.3.11-9.10	24.07	16,514	0.0106
倪海龙	竞价交易	2020.3.11-9.10	23.72	75,000	0.0479
陈平	竞价交易	2020.3.11-9.10	20.64	75,000	0.0479
李俊	竞价交易	2020.3.11-9.10	20.33	75,000	0.0479
童小晖	竞价交易	2020.3.11-9.10	-	0	0
合计				305,914	0.195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黄勤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1917	235,600	0.15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479	10,600	0.0068
	高管锁定股	45,000	0.0287	45,000	0.02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0.1150	180,000	0.1150
林秀清	合计持有股份	232,500	0.1485	215,986	0.13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25	0.0371	41,501	0.0265
	高管锁定股	34,875	0.0223	34,875	0.0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500	0.0891	139,500	0.0891
倪海龙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1917	225,000	0.14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479	0	0
	高管锁定股	45,000	0.0287	45,000	0.02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0.1150	180,000	0.1150
陈平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1917	225,000	0.14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479	0	0
	高管锁定股	45,000	0.0287	45,000	0.02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0.1150	180,000	0.1150
李俊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1917	225,000	0.14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479	0	0
	高管锁定股	45,000	0.0287	45,000	0.02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0.1150	180,000	0.1150
童小晖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1917	300,000	0.19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479	0	0
	高管锁定股	45,000	0.0287	120,000	0.07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0.1150	180,000	0.1150

注：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指定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童小晖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故截止公告披露日其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为0股，高管锁定股增加至120,000股。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2、董监高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董监高减持行为未违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相关承诺及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做出的相关承诺。

4、上述董事、高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 备查文件

1、 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